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伊川县公安局 2025 年度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竞谈-2025-1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川政采谈判(2025)0019号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伊川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中禾集采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伊川县公安局）（伊川县公安局 2025 年度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委托（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伊川政采谈判(2025)0019 号 ）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伊川政采谈判(2025)0019 号 ）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结算

本项目采用项目整体折扣率：83.50%

（1）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fgw.ly.gov.cn/>）“价格菜篮子”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的商品零售价格市场最低价为基准价格进行折扣率；在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食材价格，由甲乙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基准价格进行折扣。

（2）最终结算金额以当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商品价格市场最低价*折扣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示例：本项目为折扣率结算，某菜品当日零售价格市场最低价为 10 元/斤，折扣率 83.5%（即打 8.35 折），实际采购量为 100 斤，则该菜品最终结算金额为：10 元*83.5%*100 斤=835 元。

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

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大米类：

1、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物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

3、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SC 认证。

4、大米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面粉类：

1、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不得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保证面粉质量。

3、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SC 认证。

5、面粉质量等级为精制粉，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最新标准，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成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油：

1、食用油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最新标准：花生油；大豆油；葵花籽油等；液体具有油脂正常色泽，澄清透明，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无任何掺杂气味；

2、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3、油类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等级最新标准。

4、质保期要求：并应符合剩余质保期在其总质保期的 2/3 内。

5、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6、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SC 认证。

调料类：

1、符合国家质量等级最新标准。

2、调料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无霉变腐败等现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应标明名称、配料、含量、规格、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3、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保质期要求：并应符合剩余质保期在其总质保期的 2/3 内。

5、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SC 认证。

生鲜肉类：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并提供当天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4、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5、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3 天。

蛋类：

按 GB2789.2-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气室小，高度在 4--5mm 之间，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蔬菜类：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水果、蔬菜及其他类瓜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果蔬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果蔬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果蔬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3、水果应大小均匀、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不带泥土。

4、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5、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6、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7、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8、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9、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10、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11、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12、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货方责任，供应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3、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3 天。

配送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符合要求的仓储、运输、加工、配送能力。

2、配送时间要求：每天早上 9 点之前完成配送，节假日食材与前一天食材集中配送。

3、食品存放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分装区、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

4、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有供货方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补货，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7、物品达到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箱干爽，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

8、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能冷藏食品脱离冷藏环境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与开票：

1、每月月底(当月最后1个工作日)前,乙方须根据甲方当月实际采购数量、《月度价格清单》核算金额、签收单,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审核:

2、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不另行约定固定付款日期,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供货。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频次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含邮件、微信)或口头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规格送达,不得擅自变更;若甲方调整交货计划,提前6小时通知乙方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每天早上9点之前完成配送,节假日食材与前一天食材集中配送。

紧急采购响应:若甲方因临时增加用餐人数、食材意外损耗等产生紧急采购需求,通知乙方后,乙方须在5分钟内确认响应,并在1个小时内将合格的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逾期未响应或未送达的,视为乙方违约。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验收方式:

甲方现场验收,重点核查数量(与《送货单》一致)、质量(外观、气味,核对检疫/检验证明)、包装(无破损、无泄漏)、追溯信息(可查询);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及采购人采购需求的,乙方须立即(最迟不超过1小时)更换为合格食材;若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当次采购订单,要求乙方承担当次订单金额20%的违约金,并自行采购应急食材,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甲方授权代表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作为每月结算的依据之一;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须在《送货单》上注明不合格原因,乙方代表签字确认。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1小时内更换合格食材。若乙方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该批次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订单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不合格食材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因食用不合格食材导致的人身伤害赔偿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食材，每逾期一小时，应按照该批次订单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并要求乙方承担该批次订单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如甲方因食材短缺导致的经营损失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擅自调整食材价格的，甲方有权按照原约定价格支付款项，对超出部分不予认可，同时乙方应支付该批次订单金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催告通知中明确的合理整改期限内（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瀍河回族区11号附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瀍河支行

银行帐号: 1705022608200262858